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相互關係非常密切,本會負責綜理 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 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罷 免及公民投票,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在 110 年 8 月將依法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自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 (一)檢討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落實選舉公平原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規劃於110年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於110年12月24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辦理下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 (二)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公民投票則是實現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成敗之關鍵,除繫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三)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 (四)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與公民投票宣傳、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選舉人、投票權人等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 (五)審慎裁處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案件:為維護公平競爭之選務秩序、遏止不實的抹 黑文化,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 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 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候選人、罷免支持者及反對者、公投正反 方等所採取之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投活動,進而衝擊選民及投票權人之投票傾向。從 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令,以維持選舉、 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 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候選人及各種罷免、公投案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 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 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貳、年度重要計畫

以 [、] 十尺里女叶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選舉業務	辦理選務幹部	其他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
	人員講習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
			(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
			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
			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學
			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及公民投票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
			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公民投票之目的。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	其他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行程序表,依照
	民投票		進度完成各項工作。
			二、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三、公民投票法規及相關補充規範之檢討修正。
			四、督導辦理投票所地點設置、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投票印
			製及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印製分送等事項。
			五、辦理公民投票宣導。
			六、辦理監察實務講習。
			七、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
			九、辦理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結果統計。
			十、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